

广州琪琳土工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

我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小楼镇江坳大塘社大塘路98号从事针刺无纺布生产经营，生产过程中产生开松粉尘、设备转运噪声等污染物。2022年10月18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，我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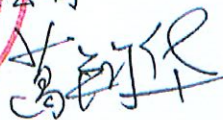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增）罚告〔2022〕60号），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公司立即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粉尘处理工程合同，持续推进整改。在2022年12月8日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再次到我公司检查，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

督。

广州琪琳土工材料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

2022年12月9日

